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月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崎森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崎森木業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選派賴水木會計師為相對人崎森木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崎森木業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、第113條、第79條至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止尚欠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605元。而相對人業經桃園市政府以113年12月5日府經商行字第11391255790號函認定因相對人公司有公司法第10條之情事，惟未依限定之期限內申請解散登記，故依公司第397條之規定予以廢止公司登記在案。是按公司法第26條之1、第24條之規定，相對人應行清算。然相對人公司未以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，且該公司僅由一人股東即孫敏堂所組成，

孫敏復於113年4月14日死亡，本應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0條前段規定，由其繼承人擔任清算人。然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本案相對人無適格之代表人得對外代表公司處理一切事務，致無法辦理前揭移送強制執行等徵收作業。為合法送達稽徵文書，保全租稅債權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1條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賴水木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孫敏堂已於113年4月14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相對人迄今仍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情，業據提出相對人欠稅查詢情形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所示之公司基本資料表、桃園市政府命令解散函文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112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孫敏堂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表等件附卷可稽；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桃園市政府廢止相對人公司登記函文、相對人公司章程、變更登記表等互核無訛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於法即無不合。又聲請人提出賴水木會計師表示願意擔任本件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有賴水木會計師之同意書在卷可佐；復經本院函詢賴水木會計師表示意見，賴水木會計師於113年12月5日回函表示願無償擔任本件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此有賴水木會計師函文1紙可考。本院審酌賴水木會計師具備會計專業智識，自足堪勝任及妥適處理公司清算事務，不致損害相對人公司之利益，均屬適當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選派賴水木會計師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